

#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0）18号

当事人：广西柳州一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康立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3MA5KAQBY8W

地址：柳州市西江路8号华保农贸市场5号门面

负责人：庞家智

联系电话：[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0年5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柳州市西江路8号华保农贸市场5号门面的广西柳州一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康立堂（以下简称你店）进行检查，发现你店内的货架上有18盒福人®葡萄糖酸钙锌口服溶液，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65022，生产单位：湖北福人金身药业有限公司，生产地址：湖北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永安东路69号，在该商品旁边有一张纸质牌，上面写有“热卖中 买五得六”字样；另一货架上有8盒步长®咳露口服液，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027542，企业名称：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步长路16号，在该商品旁边有一张纸质牌，上面写有“热卖中 秋季咳嗽 28 一瓶搞定”字样。

经查，你店销售的福人®葡萄糖酸钙锌口服溶液是湖北福人金身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药品，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65022，为非处方药；步長®咳露口服液是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药品，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Z20027542，为非处方药。广告内容由你店自行设计制作及发布，广告内容“熱賣中 买五得六”、“熱賣中 秋季咳嗽 28 一瓶搞定”，属于诱导性内容。本案中你店发布上述药品广告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广西柳州一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康立堂《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庞家智身份证复印件。
2.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据提取单 5 张。
3. 福人®葡萄糖酸钙锌口服溶液的药品再注册批件复印件，步長®咳露口服液的药品再注册批件复印件。

调查取证过程中，你店对我局执法人员的执法程序、现场检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并在有关文书及书证、复印件上签字认可。

2020 年 7 月 30 日，我局依法向你店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告字（2020）B037 号），你店在法定的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你店发布含有诱导性内容的药品广告的行为，违反了《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你店能积极配合我局执法工作，违法行为轻微，在知道自己发布含有违法内容的药品广告后，立即拆除广告，及时纠正自身的违法行为，且本案没有违法所得。依据《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店立即停止发布含有违法内容的药品广告，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 150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8 月 1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